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股價敏感資料

茲提述(1)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就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天行」)向 Make Success Limited (「Make Success」)作出之貸款(「貸款」)分別訂立參與契據(「契據」)及分參與協議(「協議」)；及(2)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獲悉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美亞」)發出傳訊令狀，並就已作為貸款抵押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申請禁制令(「訴訟」)。經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審慎查詢後，截至今日並無授出禁制令。

根據契據及協議，天行須於根據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採取行動之前取得本公司同意。天行已知會本公司，其正在物色並可能物色到承付票據之潛在買家並擬出售承付票據(「出售事項」)，惟出售事項之明確條款尚未釐定。

本公司已委聘律師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取得律師意見，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是否存在任何法律障礙及出售事項在該等情況下是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律師認為，發行承付票據作為貸款之抵押乃屬有效，且強制執行抵押並不存在法律障礙。此外，貸款協議或提供抵押並不會限制出售事項。承付票據項下之應付款項將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方才到期，及失效時間乃本公司考慮之另一個不確定因素。解決美亞與Make Success之間之訴訟或需較長時間，且律師認為天行可能並無任何理由會涉及訴訟。根據香港法院管理之民事訴訟程序，本公司將更難以參與訴訟。即使本公司可參與訴訟禁止進行出售事

* 僅供識別

項，但僅為反對禁制令而參與訴訟或屬不明智。所需時間及成本必將重大。在該等情況下需作出實際商業判斷。鑑於天行已知會本公司其正在物色及甚至在當前經濟環境下可能物色到潛在買家，故作出判斷尤為重要。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舉行會議，以考慮如同意天行進行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儘管出售事項之具體條款尚未釐定，惟董事認為，鑑於近期全球金融環境及物色承付票據潛在買家之難度，同意天行進行出售事項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惟須載入下列條款作為出售事項之條件：

1. 美亞提出之訴訟及就禁制令提出之申索已向承付票據之買方作出充分披露；
2. 天行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協議訂立時或之前向承付票據之買方發出有關訴訟詳情及可能後果之披露函件；及
3. 本公司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所要求之任何規定或行為。

經董事於上述會議之審慎考慮後，並計及將就出售事項授出同意書之條件，董事建議向天行授出有關出售事項之同意書。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資訊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本公佈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